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格”或“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纽泰格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234012/JYZ/kw/cm/D17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核发《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 号），同意纽泰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纽泰格于

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张义、张建平、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共同发起，将其共同投资的纽泰格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564318807D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118号《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深证上[2022]161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发行人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2年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纽泰格”，股票代码“301229”。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现持有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564318807D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转换办法, 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天健审[2022]1578号及天健审[2023]166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42.68万元、5,251.30万元和4,136.71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043.56万元。

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之规定：
  -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1745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天健审[2022]1578 号及天健审[2023]16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 号、天健审[2022]1578 号、天健审[2023]16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天健审[2023]167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天健审[2022]1578号、天健审[2023]16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61%、31.92%、29.22%和28.08%，资产负债率合理；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6.38万元、1,782.36万元、2,590.02万元和4,380.15万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8号、天健审[2022]1578号、天健审[2023]16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现状、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的，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展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债券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且国信证券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赵婧芸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ngy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